

臺北市政府 104.08.06. 府訴三字第 10409105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大字第 21-104-05124

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 時 50 分許，在本

市士林區○○路○○段○○停車場執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不定期檢驗攔測勤務，經測得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駕駛之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遊覽大客車（出廠年月：94 年 1 月，下稱系爭車輛），排煙污染度平均值達 47%，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5%），乃認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並開立 104 年 4 月 27 日 C001770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

願人不服，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5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1294000 號函復在案，嗣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5 月 21 日大字第 21-104-05124

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6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向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經該署以 104 年 6 月 22 日環署訴字第 1040049265 號函移由本府受理，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

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二、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查。」第 35 條規定：「使用儀器檢查與目測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規定：「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並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前項檢測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經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5 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施行日期	93 年 1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儀器判定	黑煙（不透光率 m-1）	1.2
		黑煙（污染度%）	35
備註	<p>一、儀器測定：</p> <p>（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p> <p>.....</p> <p>二、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p>。</p>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三）大型車每次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1、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五千元.....。」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裁處金額 A ≤ 35%	裁處金額 35% < A ≤ 70%	裁處金額 70% < A ≤ 100%	裁處金額 逾新臺幣 1 萬元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 (時數)	1	2	4	8	8

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 月 16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05138A 號公告：「主旨：公告『柴油

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並自公告日起實施。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3 項。公告事項：一、『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如附件。.....。」

附件 (節略)

「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 壹、本測試方法及程序適用於柴油車之排氣黑煙 (污染度%) 試驗。貳、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試驗法 一、適用範圍：柴油車在無負載急加速狀態下之排氣煙度試驗方法。二、用語釋義：.....2. 急加速：將腳置於油門踏板，快速踩到底之動作。.....五、試驗方法：.....2. 吹除積存物：車輛試驗前，須將檔位置於空檔，急加速後立即釋放油門踏板，連續三次，以清除排氣系統中之積存物，並記錄三次中最大引擎轉速，其應大於最大額定馬力轉速。3. 試驗取樣：在吹除積存物後 5~6 秒內須開始進行試驗取樣。(1) 開始試驗時，急加速並保持 4 秒後立即釋放油門踏板，回復至怠速，保持 11 秒 (共計 15 秒) 完成一次試驗循環。在每一次試驗循環，踏板開始動作時，同時取樣。(2) 重複前述之步驟，至連續 3 次試驗循環記錄之煙度值相差不超過 3% (污染度) 為止.....。」

空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

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任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桃園市與臺北市各為不同委外檢測單位，檢測儀器無從得知是否符合規格標準，檢測流程是否符合標準作業程序亦有疑義；系爭車輛前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自動至前桃園縣政府（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驗排氣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貼紙，且事後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完成檢驗合格手續，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經儀器 3 次檢測結果排煙污染度之測試值分別為 48.3%、47.4%及 46.2%，平均值為 47%，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35%，被判定為不合格。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7 日柴油車排

氣煙度檢驗結果表及車籍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桃園市與臺北市各為不同委外檢測單位，檢測儀器無從得知是否符合規格標準，檢測流程是否符合標準作業程序亦有疑義；系爭車輛前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自動至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檢驗排氣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貼紙，且事後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完成檢驗合格手續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罰鍰。又依同法第 41 條及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是車輛所有人及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車輛，使其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排放標準。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查系爭車輛，經測得排煙污染度平均值達 47%，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5%），依法即應受罰。另查原處分機關當日執行測試檢查勤務時使用之檢測儀器為 AVL407 柴油反射式煙度計，檢查人員係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訓練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檢測時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 月 16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05138A 號公告之「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

法

及程序」進行檢測工作，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測試報告書、測試日環境及儀器設備校正、使用記錄及本件執行檢測人員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環署訓證字第 F4050205 號及（100）環署訓證字第 F6020066 號「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合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故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以及檢查人員對於檢測儀器所具備正確操作之專業技術及檢測過程與檢測結果之認定，應堪肯認。雖訴願人主張系爭車

輛業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驗排氣合格，惟車輛不定期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且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法定標準，與車輛使用之油品種類、機件耗損狀況、車況保養及駕駛操作狀況等因素有關，是訴願人尚無法據以排除本件原處分機關攔檢系爭車輛時檢測結果不合格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系爭車輛縱於 104 年 5 月 4 日排氣檢驗合格，仍屬事後改善作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及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